

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吨塑料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 伟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王军枫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18625041888（王军枫）
传 真： /
邮 编： 2131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于家路 13 号

编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519-8880506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吨塑料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于家路13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桶 1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桶 1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 年 4 月 29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6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 年 7 月 19 日-2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比例：3.33%）
实际总概算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比例：3.33%）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p> <p>(11) 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印发）；</p> <p>(12)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p> <p>(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p> <p>(14)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p> <p>(1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p>(1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p> <p>(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2020年11月25日）；</p>
----------------	---

(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

(19)《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

(20)《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常武环审〔2022〕134号,2022年4月29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1)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及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

表 1-1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2、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表 1-3: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9	60	15	/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表 1-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监测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类别	昼间(dB)	夜间(dB)	标准来源
东、南、西、北 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批复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1-5。

表 1-5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49
废水	废水量	691.2
	化学需氧量	0.2765
	氨氮	0.0173
	总磷	0.0346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于家路13号。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申报了“年产1000吨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34号）。

2022年6月，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相关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开展验收自查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桶项目监测方案》，并于2022年7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验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2022年8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于家路13号
环评文件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3月
环评批复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常武环审〔2022〕134号； 2022年4月29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5月
竣工时间	2022年6月
调试时间	2022年6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塑料桶项目”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2年7月14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7月19日-20日
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8月编写

本项目现有员工40人，年工作270天，二班制生产，每班10小时，全年工作时数5400h，不设有宿舍、食堂和浴室。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1	塑料桶	1000吨/年	1000吨/年	5400小时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300	1300	位于厂房1楼	与环评一致
	仓库	0	1000	堆放成品、原料，位于厂房2楼北侧	与环评一致
	办公区	0	300	位于厂房2楼南侧	与环评一致
	活动区	0	400	厂房三楼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堆放区	50m ²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堆放原料	与环评一致
	危险固废仓库	15m ²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堆场	15m ²	15m ²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配电系统	50万度/年		区域供电	与环评一致
	供水系统	884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691.2m ³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规范化排污口、雨污分流管网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15m 排气筒	用于处理注塑挤出废气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25m 排气筒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	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危废仓库位置在厂区内变动，因厂房较高，排气筒加高为 25m，其余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未对周边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本次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注塑机	U-170T、U-650T	7	8	+1（7 用 1 备）
2	吹塑机	80T	1	1	与环评一致
3	拌料机	YZ-100L -L4	4	8	+4
4	粉碎机	WPCX-65/2R	1	2	+1（1 用 1 备）
5	冷却塔	80T	1	1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冰水机	10HP	5	8	+3
8	机械手臂	CX	5	7	+2
备注	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共增加 1 台注塑机、4 台拌料机、1 台粉碎机、3 台冰水机、2 套机械手臂，其中增加的注塑机和粉碎机为备用设备，不同时运行，不突破原有加工量；本项目共 8 套注塑（吹塑）设备，新增拌料机、冰水机、机械手臂为注塑机相关配套设备，原环评预估较少，本次添加，不新增危废。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实际建成后与环评对比，增加 1 台注塑机、4 台拌料机、1 台粉碎机、3 台冰水机、2 套机械手臂，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见 2-5。

表 2-5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吨)		变化情况
			环评	实际	
1	PP 粒子 (新料)	25kg/袋	1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2	色母粒	25kg/袋	10	10	与环评一致
3	润滑油	170kg/桶	0.17	0.17	与环评一致

总结: 经对照,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主要工艺流程: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桶, 项目实际建成后可达到年产塑料桶1000吨/年的生产能力。

经现场勘查, 本项目实际建成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具体工艺流程图及工艺描述如下:

(1) 塑料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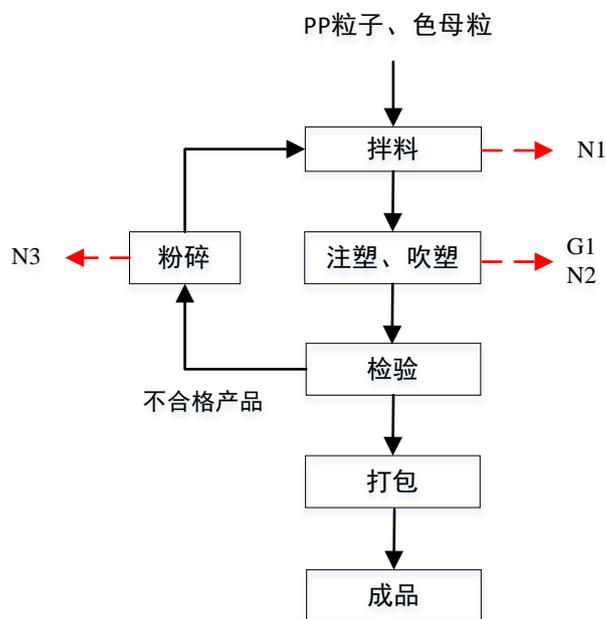


图2-1 塑料桶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拌料: 将外购的袋装 pp 塑料粒子与色母粒按照比例 (100:1) 通过管道输送至拌料机中, 在拌料机内搅拌均匀。拌料工段有噪声 (N1) 产生, 塑料粒子均为颗粒状, 不涉及粉料, 故不考虑粉尘产生。

注塑、吹塑: 输料管道中 90% 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输送进入注塑机后经负压抽吸进注塑机并进行加热, 当粒子被加热至 300℃ 左右, 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 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 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 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约 10% 的塑料粒子通过管道输送进入吹塑机后, 使塑料粒子吹塑成型, 吹塑温度为 300℃。吹塑、注塑工段采用电加热, 为防止加热温度过高, 使机器变形, 使用冷却水对设备进行冷却, 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该过程有有机废气 (G1)、噪声 (N2) 产生, 供应商定期到厂对设备进行维护。

检验: 对吹塑、注塑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 筛选出不合格的产品。

粉碎: 本项目不合格品通过粉碎机进行碎料处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粉碎后产生的都是大塑料颗粒, 粉碎机间歇运行, 且为较密闭设备, 可不考虑粉尘产生, 本次环评不对其进行评价, 该过程有噪声 (N3) 产生。

打包: 对检验合格后的产品进行手工包装。

成品: 包装完成后即为成品。

总结: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1.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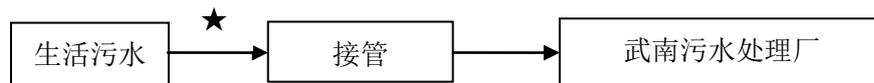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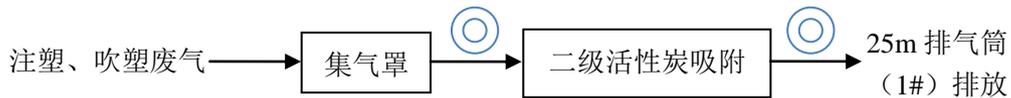
图3-1 污水接管及监测点位图

二、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详见表 3-1；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2。



图例：◎ 废气监测点位

图3-2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及监测点位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处理规模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量 (m ³ /h)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8000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25米高排气筒（1#）	非甲烷总烃	详见表七	与环评一致

2.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捕集到的注塑、吹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排放方式	防治措施
未捕集到的注塑、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总结：经对照，本项目废气收集及处理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设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注塑机、吹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空压机、机械手臂、风机等运行及厂内其他公辅工程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公司通过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治理措施见表3-3。

表 3-3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名称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注塑机	生产车间	隔声、减震 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吹塑机			
拌料机			
粉碎机			
空压机			
机械手臂			
风机			

四、固废

(1) 固废产生种类及处置去向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量	实际产生量	防治措施	
					环评	实际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66t/a	4.85 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t/a	0.1t/3a		废润滑油每3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0.01t/a	0		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回收协议见附件）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6 292-001-06	0.808t/a	0.78t/a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4t/a	5.4t/a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经对照，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废润滑油暂未产生（每3年更换一次）；润滑油使用完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利用于原料灌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a)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故可不按照固体废物进行管理。废包装桶回收协议见附件，其他固废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化。

以上变动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且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固废仓库设置

厂内设有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厂区西南侧，约15平方米，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满足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需要，其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1处，位于厂区东南角，约15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废废物暂存需要，其建设与苏环办[2019]327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如下：

表 3-5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相符性对照表

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	对照情况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	已按要求在相应位置设置标志牌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已配备照明设施
设置气体导出口和气体净化装置	本项目危废包装严实，不易挥发有机废气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废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已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联网
根据危废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风、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废分类堆放，危废堆场单独设置于办公室西北角，建设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

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废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易燃易爆危废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无废弃剧毒化学品

五、其他措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该公司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位置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目前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33%。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绿化、其他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详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以新带老。
排气许可申领情况	已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完成排污登记； 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20412MA27BM3U1F001X。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卫生防护距离	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环境管理制度	该公司已制定相应的环保制度，并有专人管理，定期加强员工培训。

六、项目变动情况

表 3-7 本项目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比分析	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一致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	本项目不涉及	/

	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厂址未发生变化，危废仓库调整为厂区东南角，在厂区内变动，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	总厂区位置不变，产污设备位置不变，未导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原料均与环评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1台注塑机、4台拌料机、1台粉碎机、3台冰水机、2套机械手臂，增加的注塑机和粉碎机为备用设备，不同时运行，不突破原有加工量； 新增的拌料机、冰水机、机械手臂均为注塑机相关配套设备，原环评预估较少，本次添加，不新增危废，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运输物料、装卸、贮存方式均与环评一致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注塑、吹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1#）排放，其余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因生产车间厂房较高，排气筒由15m加高为25m，不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出租方排放口排放，与环评一致。	/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排气筒数量与环评一致。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验收项目无废润滑油和废包装桶产生，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已做到基础防范，在车间、仓库等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

验收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增加 1 台注塑机、4 台拌料机、1 台粉碎机、3 台冰水机、2 套机械手臂，增加的注塑机和粉碎机为备用设备，不同时运行；新增的拌料机、冰水机、机械手臂均为注塑机相关配套设备，不增加原料用量，不突破原有加工量，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相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其他污染物排放量。

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润滑油暂未产生（每 3 年更换一次），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回收协议见附件），其余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与环评一致，不会导致污染物种类及排放总量的增加，固体废物处置率、利用率 100%，不会产生二次污染，不增加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不新增污染物。

综上，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实际建成后不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表 4-1 环评结论摘录

环境影响分析 (环评摘录)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各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可达标排放。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很小，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及处理率达到 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法规、产业政策和用地要求，选址合理，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可行，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因此，建设单位在重视环保工作，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对策、建议和要求的的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说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实际落实情况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	已落实。 ①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注塑、吹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的排气筒（1#）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标准限值。

	<p>②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注塑、吹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和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使得厂界噪声达标。</p> <p>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p>
<p>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p>	<p>已落实。</p> <p>①各类一般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厂内设置规范化一般固废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要求；</p> <p>②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暂未产生（每 3 年更换一次），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厂内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堆场 1 处，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做导流设施，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統；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p> <p>③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本项目共设有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新建 1 个废气排放口，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气象五参数仪	YGY-QXM	XS-A-022	已检定
2	激光测距仪	PF3	XS-A-025	已检定
3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XS-A-027/028	已检定
4	真空气袋采样器	KB-6D	XS-A-036/098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XS-A-046	已检定
6	声级校准器	AWA6022A	XS-A-047	已检定
7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S-A-075	已检定
8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XS-A-007	已检定
9	万分之一天平	FA2204N	XS-A-010	已检定
10	烘箱	GL-125B	XS-B-017	已检定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XS-A-005/099	已检定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3。

表 5-3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样品数 (个)		8	8	8	8	8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2	2	2	2	2
	检查率 (%)	25.0	25.0	25.0	25.0	25.0
	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	1	1	1	1
	检查率 (%)	/	12.5	12.5	12.5	12.5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	1	1	1
	检查率 (%)	/	/	12.5	12.5	12.5
	合格率 (%)	/	/	100	100	100
标样	检查数 (个)	/	1	/	/	/
	合格率 (%)	/	100	/	/	/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	2	2	2	2
	合格率 (%)	/	100	100	100	100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大气采样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表 5-4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样品数 (个)		126
现场平行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实验室平行	检查数 (个)	14
	检查率 (%)	11.1

	合格率 (%)	100
加标样	检查数 (个)	/
	检查率 (%)	/
	合格率 (%)	/
标样	检查数 (个)	1
	合格率 (%)	100
全程序空白	检查数 (个)	4
	合格率 (%)	100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示值相差小于 0.5dB。

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编号	测量日期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校验 判断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2022 年 7 月 19 日	93.7	93.6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A-046	2022 年 7 月 20 日	93.8	93.7	有效
AWA6022A 声级校准器	XS-A-04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	注塑、吹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进、出口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排放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距离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门窗位置 1 个点	3 次/天，监测 2 天
备注	/			

3、噪声监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Leq(A)	昼、夜间，监测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源	风机	Leq(A)	昼间，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2.7.19	塑料桶	1000t/a	3.2t/d	86.4
2022.7.20	塑料桶	1000t/a	3.4t/d	91.9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均达到 75% 以上，满足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总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					平均值或范围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7.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7.2	7.2	7.3	7.2~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19	125	122	130	124	500	
		悬浮物	120	114	118	130	120	400	
		氨氮	21.4	24.5	20.9	19.9	21.7	45	
		总磷	2.40	1.91	1.87	1.95	2.03	8	
		总氮	47.3	47.9	47.1	46.6	47.2	70	
2022.7.20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3	7.3	7.2	7.1	7.1~7.3	6.5~9.5	
		化学需氧量	128	140	148	140	139	500	
		悬浮物	124	107	118	112	116	400	
		氨氮	23.1	25.4	23.0	20.3	23.0	45	
		总磷	2.32	1.85	1.81	2.00	2.00	8	
		总氮	45.9	45.2	45.0	44.5	45.2	70	
评价结果	生活污水排放口所排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B 级标准。								
备注	pH 值无量纲								

2、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7-4、7-5。监测时气象情况统计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1、测试工段信息										
工段名称		注塑、吹塑工段				编号		1#		
治理设施名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高度	25 米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出口：0.1963		
2、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测试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监测结果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1# 排气筒进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7573	7706	7765	7820	7985	8106	782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7.04	7.13	7.04	7.78	7.34	7.18	7.25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053	0.055	0.055	0.061	0.059	0.058	0.057
1# 排气筒出口	废气平均流量	m ³ /h (标态)	/	8911	9175	9255	9086	9340	9177	915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0.88	0.86	0.84	0.87	0.86	0.88	0.86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84×10 ⁻³	7.89×10 ⁻³	7.77×10 ⁻³	7.90×10 ⁻³	8.03×10 ⁻³	8.08×10 ⁻³	7.92×10 ⁻³
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	/	85.2	85.7	85.9	87.0	86.4	86.1	86.1
评价结果		<p>①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平均实测排风量达 9157m³/h，达到环评设计排风量(8000m³/h)。</p> <p>②经检测，该废气治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为 85.2%~87.0%，未达到环评设计去除效率(90%)，主要原因在于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低于环评预测值，但其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要求，满足环评要求。</p> <p>③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标准的要求。</p> <p>④本次验收年申报产品折算量为 1000t，年排放非甲烷总烃为 0.043t/a，则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043kg/t 产品，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限值(0.3kg/t 产品)。</p>								
备注		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7 月 19 日	G1 东南厂界	1.13	0.99	1.01
	G2 西厂界	1.23	1.05	1.14
	G3 西北厂界	1.07	1.22	1.53
	G4 北厂界	1.38	1.13	1.78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8		
	标准限值	≤4.0		
2022 年 7 月 20 日	G1 西南厂界	1.23	1.13	1.15
	G2 北厂界	1.26	1.43	1.78
	G3 东北厂界	1.66	1.61	1.44
	G4 东厂界	1.57	1.45	1.60
	下风向浓度最大值	1.78		
	标准限值	≤4.0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5 厂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地点		检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7 月 19 日	G5 厂房 车间外	(单次值)	1.86	1.53	1.72
			1.81	1.51	1.72
			1.85	1.60	1.72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84	1.55	1.72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84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2022 年 7 月 20 日	G5 厂房 车间外	(单次值)	1.37	1.57	1.36
			1.37	1.57	1.40
			1.40	1.65	1.40
		参考限值	≤20		
		(小时值)	1.38	1.60	1.3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60		
		周界外浓度限值	≤6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中标准限值。				

表 7-6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气压 (KPa)	100.4	100.3	100.3	100.3	100.1	100.1
气温 (°C)	30.1	33.8	33.9	31.4	34.2	34.7
风向	东南	东南	东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风速 (m/s)	2.0	2.1	2.3	1.7	1.6	1.6
湿度 (%RH)	68.9	65.3	63.2	65.5	64.3	63.2
天气	晴	晴	晴	晴	晴	晴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dB (A))				标准限值	
	2022 年 7 月 19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边界外 1 米	53.7	45.0	53.4	46.6	60	50
南边界外 1 米	53.5	44.7	56.1	45.2		
西边界外 1 米	54.8	45.0	54.4	45.8		
北边界外 1 米	55.4	44.6	54.7	44.6		
噪声源 (注塑机、空压机)	64.5	/	/	/	/	
评价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备注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见表 7-8。

表 7-8 固废核查结果

类别	名称	危废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866 t/a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1 t/3a	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一般固废	废包装袋	06 292-001-06	0.808 t/a	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5.4 t/a	环卫清运

注：废润滑油每 3 年更换一次，目前暂未产生。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9。

表 7-9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0.049	0.043	符合
废水	接管量	691.2	672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765	0.0884	符合
	悬浮物	/	0.0793	符合
	氨氮	0.0173	0.015	符合
	总磷	0.00346	0.0012	符合
	总氮	/	0.031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备注	①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②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本项目实际总用水量约 840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72t/a； ③本项目年运行时数 5400h，与环评年运行时间一致。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 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2日，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于家路13号。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申报了“年产1000吨塑料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9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2]134号）。

本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竣工，2022年6月对该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进行调试。目前，已建部分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2022年6月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19日-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武南河。

验收监测期间，接管口污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的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B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注塑、吹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的排气筒（1#）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经检测，1#排气筒风量满足环评要求，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中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捕集到的注塑、吹塑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生产车间外 1m，距离地面 1.5m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委托常州玥辉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暂未产生（每 3 年更换一次）；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回收协议见附件）。

厂内设有危废库房 1 处，位于厂区东南角，约 15 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扬散、防火、防盗要求，地面墙角做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在关键位置布设视频监控系统；环保标志牌已设置齐全，按照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及环保标志牌，满足本项目危废废物暂存需要。

5、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类及污水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项目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核查

该公司实际已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并明确了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和责任部门。

7、排污口设置及卫生防护距离核查

厂区共有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已按环评要求设置规范的标识牌。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满足环评及批复规定的高度，并按《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孔等。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总结论：经现场勘查，该公司较好地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桶项目已建成，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风险防范措施。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批复要求。

综上，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一、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租房合同；
-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6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7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附件 8 本项目用水量证明；
- 附件 9 设备清单及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 附件 10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
- 附件 11 真实性承诺书；
- 附件 12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13 公示截图及平台填报截图。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检测采样照片

表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吨塑料桶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412-89-01-876805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委于家路13号		
	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1000吨塑料桶/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00吨塑料桶/年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2）1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调试日期	2022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6月20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2MA27BM3U1F001X		
	验收单位	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5400小时			

运营单位		常州富励莱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MA27BM3U1F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19日-20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量	/	/	/	/	/	672	691.2	/	/	/	/	/
		化学需氧量	/	131.5	500	/	/	0.0884	0.2765	/	/	/	/	/
		悬浮物	/	118	400	/	/	0.0793	0.2074	/	/	/	/	/
		氨氮	/	22.35	45	/	/	0.015	0.0173	/	/	/	/	/
		总磷	/	2.015	8	/	/	0.0012	0.00346	/	/	/	/	/
		总氮	/	46.2	70	/	/	0.031	0.0346	/	/	/	/	/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	0.865	1.13	/	/	0.043	0.049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